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鈺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張雲翔律師
　　吳泓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岳瑜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于容律師
　　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兩造有和解之共識，並請求本院再開辯論，為終局解決兩造之民事紛爭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2月27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